

「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於 91 年 8 月 28 日府法三字第 09108085300 號令發布施行後，次於 95 年 9 月 11 日府法三字第 09532299200 號令修正，將退費級距由原訂定之三個級距增加為六個級距，較修正前之規定更彈性合理，更能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

上述管理規則施行迄今已屆 9 年，為期法令規定適應時代變遷，符合補習班現今經營生態及發展趨勢，依據業務承辦人員及稽查人員行政經驗、執行公務時所遭遇之窒礙難行處及履遭民眾反映不合時宜之法令，先行彙整修正意見，於 97 年 10 月 28 日邀集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補教業者代表及本局法制研究員召開「研商修訂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會議」確定修正條文計有二十一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四條：本規則之執行機關加註簡稱。
- 二、第七條：鑑於補習班實務經營範疇趨向多元，同時提供文理及技藝類科之輔導課程，符合補習班立案目的，故於原條文中明定得合併設置之規定，並刪除部分贅字。
- 二、第八條：因實務申請表件名稱與原條文名稱不一，為免造成民眾混淆，依實務申請表件名稱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九條：本局為補習班籌設之審核機關，故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局」。
- 四、第十一條：實務上補習班辦公室之空間配置並非均位於補習班顯明處，亦非學生得任意進入，故立案證書懸掛處應依實務狀況修正為班舍內顯明處。另核發立案證書及驗證業務係屬本局權責，

故將原條文權責機關統一修正為「教育局」。

- 五、第十五條：針對補習班設置廣告招牌部分訂定必要性、原則性之規範。
- 六、第十六條：新增補習班經營權轉讓、暫停招生及廢止立案檢具相關文件報局辦理之規定，其餘文字依審查實務酌作修正。
- 七、第十九條：原條文第二款、第四款規範班主任之消極要件，所列犯罪內容未載明確切期限，似有影響人權之虞，故於條文中明定限制申請之期限。
- 八、第二十六條：升學文理補習班於不逾越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得考量學員特質、課程型態及班級管理之需求自行訂定生活輔導要點，無須以法令為強制規範，故修正原條文為得參酌同級學校相關規定訂定生活輔導要點。
- 九、第三十三條：增列插班生退費規定、課程權益認定方式及補習班不得要求學生應補足補習班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之規定。
- 十、第四十一條：補習班結業證書之驗印事宜係屬本局權管，原條文「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局」。
- 十一、第四十二條：鑑於歷次辦理相關研習活動，補習班業者時有藉故不出席之情事，故於法令上明定不得無故缺席之規定。
- 十二、第四十三條：本局執行補習班班務查察業務係屬必要之行政監督作為，偶有業者拒絕配合檢查，故明定補習班不得拒絕本局抽查考核之規定。
- 十三、第四十五條：補習班查察業務係屬本局權管，原條文「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局」。

十四、第四十七條：本次修正條文已於第十六條新增轉讓條文，本條涉及共同設立人變更之相關限制，予以刪除，惟仍保留一年內以辦理一次為限之規定，以確保補習班經營之安定性及消費者學習權益。

十五、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本次修法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新增辦理暫停招生及廢止立案應備文件之相關規定，故予以刪除。

十六、第五十條：本次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明定補習班不得拒絕視導及抽查考核之條文，於本條中新增「拒絕視導及抽查考核者」一項違規事項，條次併予修正。

十七、第五十一條：本局查核疑似無故停業之補習班，係以補習班班址無實際經營補習業務作為認定標準，故酌作文字修正，條次併予修正。

十八、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次遞改。